附件2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参加笔试、面试，违者按有关规定处理。进入考点时，应主动出示居民身份证、逐级遴选个人自荐表（或组织推荐表）、纸质打印的疫情防控行程卡和健康码（有接种疫苗标识）及笔试、面试公告要求出具的其他材料，接受体温测量和“广西健康码”查验。

持“广西健康码”绿码及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＜37.3℃）的考生方可进入考点；持“广西健康码”非绿码的考生和14天内离开过广西的，还须提供返桂时做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，方可进入考点。

如考生现场检测体温≥37.3℃或有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的，需到隔离观察区等候，经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综合研判，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，由专人负责带至隔离面试考场进行笔试、面试；经研判不具备考试条件的，不能进入考点参加笔试、面试。

二、考生必须遵守笔试、面试考场纪律和疫情防控要求，自觉维护考场秩序，服从监考、主考官和工作人员的管理，诚信参加笔试、面试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。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，除核验身份、面试答题时按要求摘口罩外，应当全程佩戴口罩。

三、考生在笔试进入考场、面试抽签前要主动将各种电子、通信、计算、存储等禁止使用和携带的设备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。严禁将手机等禁止使用和携带的设备带至笔试考场、候考室座位或面试室内。如有违反，给予取消本次考试资格处理。

四、考生在笔试、面试候考过程中不得随意出入笔试考场或面试候考室，因特殊情况需出入的，须有笔试考场或候考室工作人员专人陪同监督。

五、考生参加面试时，要按规定时间进入候考室签到并抽签，按抽签确定的面试序号参加面试。抽签开始时仍未到达候考室的，剩余签号为该考生面试序号。

考生须于面试当天上午7:30前进入候考室，8:00之后到达候考室的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。

六、考生在面试时不得携带任何与面试有关的物品和资料进入面试室；面试结束后，不得将题本和草稿纸带出面试室。如有违反，给予本次面试成绩无效处理。

七、考生在面试时，只能报自己的面试序号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面试室内工作人员透露本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准考证号等个人重要信息。凡考生透露个人重要信息的，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。

八、考生面试结束后，要听从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返回候考室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试题信息。